

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ZQ-WJJ-202509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187426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291874.26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09:0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5 15:00
递交方式: 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5 15: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磋商公告
受连云港市海宁小学的委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HZQ-WJJ-2025092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Q-WJJ-20250928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291874.26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91874.26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海宁小学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综合评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足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2）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4）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5）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6）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00）止；

2、现场获取：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9号瀛洲大厦院内南侧2楼会议室；

3、方式：各投标单位经办人必须凭企业介绍信原件（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报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和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予受理）。以上资料均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予受理。

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经办人且该经办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如报名时发现非投标单位员工，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月 15日下午15: 00: 00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9号瀛洲大厦院内南侧2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8月 15日下午15: 00: 00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9号瀛洲大厦院内南侧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连云港市海宁小学

联系人：陶主任 18961387097

2.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9号瀛洲大厦院内南侧2楼

联系人：徐传友、伏广权

电 话：15251285850

邮箱：xuchuanyou7616_xm@cicdi.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海宁小学
地 址： 海州区普庆路3号
联 系 人： 陶主任
电 话： 1896138709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横溪江东街58号
联 系 人： 徐传友
电 话： 15251285850
电 子 邮 件： xuchuanyou7616_xm@cicd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传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